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11號

原告 漢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佑國

訴訟代理人 洪欣儒律師

鍾 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永生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闡明，原告確認本件請求項目為1美國公司和解金部分、2商譽損害部分、3違反競業禁止之損害(見本院卷第238頁)，經合計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45,065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49,039元，惟原告僅繳納1,110,372元，尚欠2,438,667元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全部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